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土耳其胡努特鲁 2×660 兆瓦燃煤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投资标的名称：土耳其胡努特鲁 2×660 兆瓦燃煤电站项目
- 2、投资金额和比例：该项目静态投资 160,280 万美元，动态投资 172,664 万美元，资本金为动态投资的 20%，其余部分资金由商业贷款解决。该项目由本公司、中航国际、土耳其股东按股比共同投资建设，其中：本公司持股 50.01%，中航国际持股 2.99%，土耳其股东持股 47%。
- 3、投资期限：长期

特别风险提示：

- 1、土耳其将建立开放竞争的电力市场，电力市场可能存在波动，以及海外投资环境和法律体系和国内存在差异。
- 2、该项目还需获得中国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土耳其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进“走出去”战略，公司积极开发土耳其能源市场，经公司 2013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入股土耳其 EMBA 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耳其 EMBA 公司”），持股 50.01%，中航国际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持股 2.99%，原 EMBA 土耳其股东持股 47%。

目前公司控股的土耳其 EMBA 公司拟开发土耳其胡努特鲁 2×660 兆瓦燃煤电站项目。项目规划建设两台 660 兆瓦超超临界参数燃煤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和 SCR 脱硝装置，主机及主要辅机拟选用国产设备。

该项目静态投资 160,280 万美元，动态投资 172,664 万美元，资本金为动态投资的 20%，其余部分资金由商业贷款解决。本项目由上海电力、中航国际、土耳其 EMBA 公司原股东按股比共同投资建设。

2、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在公司本部召开了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3 名，实到董事 12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投资土耳其胡努特鲁 2×660 兆瓦燃煤电站项目，授权公司办理相关法律手续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目前，该项目已获得土耳其能源市场管理局关于项目许可申请受理的复函；落实项目厂址；取得土耳其输电公司关于项目接入系统的初步意见；已取得土耳其环保部关于环评报告递交受理及符合规定的复函；已通过中电投集团向发改委申请备案。

该事项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获得国家相关部门以及土耳其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二、投资主体概述

（一）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该项目由公司控股的土耳其 EMBA 公司投资建设，其中本公司持股 50.01%，中航国际持股 2.99%，原 EMBA 土耳其股东持股 47%。

（二）其他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是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焱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电子产品、仪器仪表、I 类医疗器械；投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截至 2013 年底，中航国际资产总额为 54,008.17 万元，净资产为 25,692.44 万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396.78 万元，净利润 2,889.31 万元。

2、五名土耳其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伊瑞·卡皮齐格鲁 (Eray Kapicioglu)，迈泰·比

勒袞 (Mete Bulgun), 布伦特·萨格尔 (Bulent Sungur), 阿德南·德米尔 (Adnan demir), 瓦希特·卡皮齐格鲁 (Vahit Kapıcıoğlu)。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近十年来, 土耳其已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 其电力需求持续高速增长。为缓解国内电力紧缺的情况, 土耳其政府启动电力系统私有化改革并鼓励私营及外国资本对其电力市场进行投资。

(一) 项目建设规模及装机方案

项目规划建设两台 660 兆瓦超超临界参数燃煤机组, 同步建设烟气脱硫和 SCR 脱硝装置, 主机及主要辅机拟选用国产设备。

(二) 项目建设条件

1、厂址。项目位于土耳其阿达纳省尤穆尔塔勒克市胡努特鲁村, 紧邻地中海伊斯肯德伦湾。

2、燃料及运输。拟采用产自俄罗斯进口燃煤作为设计煤种, 燃煤由煤炭供应商或当地船运公司采用海运方式运至电厂自建的卸煤码头。

3、水资源。电厂采用直流循环供水系统, 循环冷却水采用海水, 所需淡水拟采用海水淡化。厂址海域水深条件良好, 岸滩稳定性较好。

4、接入系统条件已与土耳其输电公司初步落实。

5、环境保护。厂址所处地区地域开阔, 紧临海边, 大气扩散和水体扩散条件较好, 厂址符合当地环境保护要求。随着环保要求日益严格, 土耳其对新建燃煤机组执行最新的欧盟标准。工程采取相应的综合措施后, 能满足当地的环保要求。

(三) 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测算

该项目静态投资 160,280 万美元, 动态投资 172,664 万美元, 资本金为动态投资的 20%, 其余部分资金由商业贷款解决。该项目由本公司、中航国际、土耳其 EMBA 公司原股东按股比共同投资建设。经测算, 项目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59%; 项目资本金收益率 27.5%。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该项目由公司控股的土耳其 EMBA 公司投资建设, 其中本公司持股 50.01%, 中航国际持股 2.99%, 原 EMBA 土耳其股东持股 47%。项目资本金为动态投资的 20%, 由本公司、

中航国际、土耳其 EMBA 公司原股东按股比共同出资。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走出去”发展战略，积极开发土耳其煤电项目，将有助于带动国内大型火电技术、设备和劳务的输出，并获得较高的收益；同时作为中国企业首个在土耳其投资的煤电项目，不仅能够满足土耳其当地电力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还积极响应了土耳其当地政府多次表达的希望中国企业参与土耳其电力私有化和新建项目投资的期望，为中土两国双边关系的更进一步发展作贡献，更有助于上海电力通过土耳其辐射周边，进一步开拓欧盟、东非国家能源电力市场。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电力市场风险：土耳其电力市场配电系统和发电行业正在进行电力私有化，将建立开放竞争的电力市场。项目可能面临发电量、上网电价波动的风险，从而影响项目的盈利能力。

2、海外投资的环境和法律风险：由于意识形态、价值取向、政治制度、法律体系等存在差异，海外投资和境外业务开展过程中将面临风险。

3、该项目还需获得中国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土耳其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

公司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将积极筹备，做好项目申报工作；积极争取电价政策，争取电量努力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燃料成本；加强海外风险防控体系和制度建设，强化经营管理，提高盈利能力。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